

表 8.5.2-5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表（电气）

项目名称：南宁市江南区中心粮食储备库项目-粮食检化验楼及制氮间 项目编号：M1632
建设单位：南宁市江丰粮 设计单位（盖章）：中国轻工业 审图单位（加盖公章）：广西金图
食收储管理中心 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层数：（地上）4 层 （地下） 总建筑面积（m²）：1794.58

主要场所照明节能设计（参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规定）							
序号	房间或场所名称（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减）	照明功率密度值			光源（注 1）	照明节能控制方式（注 2）	节能判断（审查人填写）
		参照条款（GB 50034-2013）	规定值	设计值			
1	门卫室	不应大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的相关规定	≤5.0	2.4	LED 灯	一灯一控或多灯分组控制方式	合格
2	检化验室	不应大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的相关规定	≤8.0	7.1	LED 灯	一灯一控或多灯分组控制方式	合格
3	会议室	不应大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的相关规定	≤8.0	7.1	LED 灯	一灯一控或多灯分组控制方式	合格
4	配电室	不应大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的相关规定	≤7.0	4.73	LED 灯	一灯一控或多灯分组控制方式	合格
5	电梯机房	不应大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的相关规定	≤7.0	4.73	LED 灯	一灯一控或多灯分组控制方式	合格
6	制氮间	不应大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的相关规定	≤7.0	4.96	LED 灯	一灯一控或多灯分组控制方式	合格
设备能效（以下设备类别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序号	设备名称	参照条款	规范要求		设计选用产品	节能判断（审查人填写）	
1	变压器	标准第 6.3.1 条	能效值不宜低于相应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		本次设计无		

续表 8.5.2-5

2	照明器具 1: LED 灯					
2.1	光源	标准第 6.4.4 条	能效值不宜低于相应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	光源: 能效等级: 1 级	合格	
2.2	镇流器	标准第 6.4.4 条	能效值不宜低于相应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	电感 ☐ 电子 ☒ 能效等级: 1 级	合格	
2.3	灯具	标准第 6.4.5 条	功率因数: ≥ 0.9 补偿方式: 就地 灯具效率: $\geq 80\%$	功率因数: 0.9 补偿方式: 就地 灯具效率: 90%	合格	
电能监测与计量						
序号	电能监测点	电能计量分项 (注 4)				节能判断 (审查人填写)
		照明、插座用电	空调用电	动力用电	特殊设备用电	
1	总配电间	计量	计量	计量	无	合格
2	分配电间					
3	专用设备间					
可再生能源利用						
	系统种类	装机容量 (kWp)	设置部位	供电范围	预计年发电量 (kWh)	节能判断 (审查人填写)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4.5	屋面	公共照明	4671.18	合格
节能设计人				节能设计审核人		2023 年 12 月
节能审查结论		符合 ☒ / 不符合 ☐		审图单位审查人	吴伟光	2023 年 12 月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意见						

注: 1、表格中的“标准”是指《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T45-096-2022。

2、光源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6.4.4 条规定。

3、照明控制应符合本标准第 6.4.10 条规定。

4、表格中填写计量装置所监测的各能耗子项名称, 可参考《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9.2.6, 9.2.7 中一、二级能耗子项名称。常见能耗子项名称如下:

照明、插座用电	空调用电	动力用电	特殊设备用电
照明、插座、公共走道照明、应急照明、景观照明等	冷热站、新风机、空调末端设备等	电梯、水泵、通风机等	信息中心、洗衣房、厨房、游泳池、商业、餐厅等